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節本

一、時 間：10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二、地 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 席：王主任檢察官鑫健 記 錄：吳文展

四、出席人員：何委員采蓉、魏委員慧美、劉委員美雲（休假）、吳委員泰平、鄭委員文乾、廖委員珮儀（公假）、屈委員保慶（請假）、趙執行秘書守仁

列席人員：惠民啟智中心代表：王美惠、翁秀媚、李佩珊、李素玫

五、審議申請作為本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

決議：同意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作為本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

六、討論議案及審查結果

（一）受支付團體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元)	審查結果	備註
1	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	讓愛進駐偏鄉小村 ~司法好厝邊計畫	128,450 元 (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94,400 元, 自籌款 34,050 元)	照案通過	

2	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區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	讓愛進駐偏鄉小村～離島療育服務計畫。	252,928 元 (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171,328 元，自籌款 81,600 元)	照修正意見通過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3	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區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宣導計畫：與天使有約～法律宣導。	34,480 元 (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24,200 元，自籌款 10,280 元)	照案通過	
4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103 年度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計畫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宣導園遊會」、「青少年反毒宣導活動」、「美沙冬替代療法治療—團體心理諮商戒癮課程」。	124,900 元	緩議	
5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白沙鄉港子國小「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區生活營—「桌」住進步的果實」實施計畫。	5 萬元	照案通過	
6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五德國小「103 年度人格教育藝文競賽」實施計畫。	1 萬元	緩議	請魏委員及洪科長瞭解後，下次再審議。

七、討論事項：

(一) 審議 103 年 1 月 27 日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

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查核結論：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

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

決議：准予備查。

(二) 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繳回結餘款 2 萬 9,057 元及惠民啟智中心繳回結餘款之保留款 7,913 元，請指定支付予公益團體。

決議：上揭款項合計 3 萬 6,970 元，均支付予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八、散會。